## 原告徐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5-06-02

案 号 (2015) 宁民初字第91号 浏览次数43

⊕ 6

## 甘肃省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5) 宁民初字第91号

原告徐某,女,1975年3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

委托代理人刘玲, 甘肃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197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

委托代理人李麦连,女,195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胡晓燕, 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徐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某诉称:原、被告于1995年2月8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一子一女,

儿子王某甲,女儿王某乙。原告未达法定婚龄就在父母的包办下与被告结了婚。婚后被告稍有不顺就对原告非打即骂。家里的经济大权全由被告的父母亲掌控。对原告没有丝毫的信任和尊重。被告为了钱将刚出生三天的孩子卖掉,所得钱款被其尽数挥霍。而且被告也曾强行迫使原告流产,并顶替别人做结扎手术。为了能挣点钱养活自己,原告无奈外出打工,可被告四处扬言说原告跟人跑了。被告不间断的上原告娘家闹事。原告每年回家,被告先将原告身上的钱搜光,然后将原告暴打一顿。双方感情早已破裂,无和好的可能。2014年原告曾起诉离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现再次起诉要求和被告离婚;抚养孩子王某甲,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原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 1、身份证复印件证实其身份情况;
- 2、结婚登记申请书复印件证实其与被告的婚姻系合法婚姻; 3、(2014) 宁民初字第 593号判决书证实其曾提起离婚诉讼。

被告王某辩称:原、被告夫妻感情未破裂,和好有望,坚决不同意离婚。原、被告系自由恋爱,有感情基础。只因原告受社会风气影响,多次与其他异性离家出走并有了其他人的孩子,但被告为了孩子及家庭原谅了原告。原告之所以做流产是因为女儿王某乙有残疾,原告想再生一个女孩,可检查得知是儿子才做的,另外因为原告属于结扎的对象所以做了手术,因此原告所诉称的被告强行让其流产、结扎等均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2009年9月9日女儿王某乙患脊椎弯曲在北京306医院做手术,原告在护理中途无故逃走,不仅将女

儿遗弃医院,还将给女儿治病的3000余元带走。被告认为原告所称的其与被告结婚并非自愿及被告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等均属歪曲事实。原告离婚的真实原因是原告与其他男性长期保持同居关系。若原告执意要离婚,由原告给付女儿王某乙(2级伤残)今后医疗费、生活费20万元;次子王某甲抚养费10万元;共同承担为女儿看病债务31.08万元;给付被告损害赔偿金10万元。

被告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 1、宁县盘克界村村民委员会证明证实原告系计划生育结扎对象;
- 2、宁县公安局"关于徐某被<mark>拐卖</mark>一案的调查报告"复印件一份及讯问笔录复印件三份证实原告与他人非法同居的事实:
  - 3、杨小刚保证书一份、赵仓宁证明一份证实原告与他人同居的事实;
- 4、证人杨宁出庭证实原告在给女儿看病期间不辞而别、证人李宁平出庭证实原告与杨 小刚同居的事实:
  - 5、证人李喜堂、王孝忠出庭证实原告与胡三军同居的事实;
  - 6、王小明、王世明等人签名的证明一份证实原告与胡三军同居的事实;
- 7、女儿王某乙住院诊断证明书、收费票据、病历首页、交通费票据、合管局证明等证 实被告为女儿看病的花费;
  - 8、贷款催收通知书四份证实贷款情况;
  - 9、胡蛮宁、杨怀军李喜堂证明各一份证实借款情况;
  - 10、证人胡蛮宁等出庭证实借款情况;
  - 11、残疾人证证实女儿王某乙系二级伤残。

经法庭举证、质证,原、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1、2、3,对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1、2、7、11无异议法庭予以认定。对于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3、4、5、6、8原告虽有异议,合议庭评议认为可以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故予以认定。对于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9、10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不予认定。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1995年2月8日在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登记结婚。婚后生育女孩王某乙,现年二十岁。男孩王某甲,现年十六岁。婚后原告曾外出打工。在共同生活期间原告与他人婚外同居,与被告发生过纠纷,现夫妻关系一般。

同时查明:原、被告女儿王某乙患脊椎弯曲(系二级伤残),曾两次入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6医院住院治疗,花去较多医疗费,债务较大。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在卷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作为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正确对待婚姻关系。在家庭生活中因琐事发生过纠纷,生活有一定的困难,但双方应当正确对待、妥善处理。现本院

查明的事实并不足以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徐某要求与被告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水旺 人民陪审员 郭和平 人民陪审员 张治堂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九龙